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资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增资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南东”），用于开发和建设新南东（163项目）
- 投资金额：总投资21.5亿元人民币，此次增资总额2.45亿元人民币
- 无特别风险提示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新南东（163项目）开发进度，董事会同意向该项目公司增资2.45亿元人民币。

新南东（163项目）于2010年6月13日报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发改委”）备案，总投资50亿元人民币。现由于163项目整体结构设计调整，新增地下停车库等综合因素的影响，新南东召开第三届股东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：163项目追加投资13亿元人民币，即总投资由5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63亿元人民币。新南东已于2014年4月2日报区发改委，区发改委以【黄发改投备（2014）001号】予以变更。

根据国发【2009】27号文《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》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此类“开发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30%”，而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金为16.5亿元人民币。为筹措资金，确保163项目的顺利推进，新南东股东会提出增资方案：由各股东增资5亿元人民币，即新南东注册资本从原来的16.5亿元人民币增资至21.5亿元人民币。

上述方案实施后，其中：本公司10.535亿元人民币，占49%；上海新世界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世界集团”）8.465亿元人民币，占39.37%；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资总公司”）2.5亿元人民币，占11.63%。新世界集团和国资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，黄浦区国

资直接持股51%。

(二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14年7月23日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该事项按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十条规定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28号16楼16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大维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拾陆亿伍仟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10年3月23日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

经营范围：国内贸易，主办商场（限百货），企业管理，商务咨询，经济信息咨询，物业管理，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新世界名品城项目开发，黄金饰品零售、修理业务、以旧换新业务，实业投资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、金融业务），会展会务服务，广告设计、制作及代理发布。

截止2014年6月30日，总资产52.37亿元人民币，净资产16.5亿元人民币，公司暂未营业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新南东（163项目）是目前公司最大的投资项目，也是黄浦区重点商业建设项目之一，它的开发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公司在百货零售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新南东（163项目）位于上海著名的南京路步行街东端，它的建成将提升南京东路档次，为百年南京路注入新鲜血液。目前项目资金基本落实，力争2014年底，确保2015年初建成开业，故本次增资风险可控。

特此补充公告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